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7年10月25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亲自参会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志彦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2017年10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068）。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该变更符合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3、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认真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品种和各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挂牌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挂牌转让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偿债保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配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5、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对象、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担保安排、评级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转让范围及约束条件等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并聘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3) 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 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挂牌转让及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8)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史道明先生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6日